# 法院公告

#### 李俊.

本院受理刘美玲诉你与盛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929 民初 139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内到四子王旗人民法院东八号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效力。

####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2年3月4日

### 宝力朝鲁:

本院受理原告张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2年3月4日

# 王耀琢:

本院受理原告姜凤春与被告王耀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21 民初 68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王耀琢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內偿还原告姜凤春借款本金 25000元。案件受理费4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25元,由被告王耀琢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3月4日

### 高达胡白乙拉:

本院受理的(2022)内 0521 民初 422 号原 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 支行与被告高达胡白乙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高达胡白乙拉偿还尾 欠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 中旗支行借款本金 19986.25 元, 利息 2883.24 元(截至到 2021年8月5日利息,利息按照约 定利率继续支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息 合计 22869.49 元; 2. 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 1143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 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 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 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 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 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 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 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3月4日

# 王国军:

本院受理的(2022)内 0521 民初 937 号原告申虹丹诉被告王国军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与被告离婚;2.婚生女归原告抚养,要求被告给付每月抚养费500元,直到独立生活为止;3.要求案件受理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3月4日

### 曹吐门白尔:

本院受理的(2022)内 0521 民初 1034 号原 告付铁山与被告曹吐门白尔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13000 元;2.要求被告给付借款利息 10075 元;3.要求 被告给付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 止,以欠款本金13000元为基数,按月利5厘的 利息计算;4.要求案件受理费用由被告承担。因 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 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 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 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 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 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 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3月4日

# 席长山、王飞:

本院受理的(2022)内 0521 民初 1066 号原告张桂春、万超、万宏与被告席长山、王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借款本金 140400元;2. 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之日起30日时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3月4日

# 银柱:

本院受理的(2022)内 0521 民初 1076 号原告宝柱与被告银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 判令被告立即付还原告借款 16000 元,利息 23040 元,本息合计 39040 元;2.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日 9时(遗法定节很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 《法政府甲珪叙刊。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4 日

### 王津、刘嫱: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王津、刘婧、第三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向你们送达本院(2021)内 0207 民初168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4 日

# 李栋存:

本院受理原告马良祎诉李栋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本院(2021)内0207民初2190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4日

# 刘培军、高瑞荷:

本院受理安福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1)内 0121 民初 4213 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公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安福良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5000 元、利息按月利率 1.5%计算,从借款之日起到付清为止。截至到 2021 年 9 月 2 日共计 23363 元、利息本金合计 58363 元。2.由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联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3 日上午 9 时(遏法定节假日顺廷)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3月4日

# 张翠花:

本院受理原告李建钢诉被告张翠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98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4日

# 呼和浩特市阳光宝贝儿童摄影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桃诉被告呼和浩特市阳光宝贝儿童摄影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4日

# 王国军

本院受理原告吴长江与被告王国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 民初1264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4 日

# 北京新兴保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北京腾飞鑫龙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13107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延顺)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出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4日

### 王红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新苑支行与被告王红梅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 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2655.41 元; 2、依法判令被告罚息 4485.91 元(罚息暂计算至 2021年9月15日), 以及支付罚息自2021年6 月24日起至贷款全部还清之日止(逾期贷款罚 息利率为按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计算):3、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4、 本案所有追偿债权的必要费用及诉讼费用由被 告承担。事实及理由:借款人向原告申请借款后 未按约还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内 0102 民初 1204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 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 后的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 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4日

# 李忠、王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李忠、王梅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开庭传票、(2021)内0826民初3491号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后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4 日

# 高秀泉、包呼布琴:

本院受理原告吴海林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日

# 分类信息

# 关于蒙商银行与包商银行 不良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包 商银行)与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 商银行)所签订的《收购承接协议》,包商银行将其 、告清单所列债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全部 债权及其附属从权利等与转让债权相关的全部权 利一并转让至蒙商银行。包商银行及蒙商银行特 此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请各债务人自公告发 布30日内向蒙商银行履行清偿义务,各担保人自 公告发布 30 日内向蒙商银行承担担保责任(包括 但不限于连带保证责任、抵押担保责任、质押担保 责任等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履行的各项担保义务) 若借款人, 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 改制, 歇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 请相关承债主体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本公告如 有错漏之处,以债务人、担保人已签署的合同或生 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内容为准

####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融资人名称:内蒙古汇丰石油集团限公司 融资合同编号/债权转让协议编号: 2011100128GS01LJ0004 担保人名称:(包括所有 担保人): 何玺福、刘婵 担保合同编号: 2011100128GS01BZ0004-1 本金余额: 5000000(単位:元)

# ■ 公告

2021年9月2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批准《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电建公司")重整计划》,由内蒙古高悦商贸有限公司("高戍商贸公司")作为偿债公司按账面价值承接电建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及债务,并对电建公司的破产财产进行变价和分配。2021年9月29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高悦商贸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高悦商贸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1年10月17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担任高悦商贸公司管理人,继续处理高悦商贸公司破产案件相关事宜。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高悦商贸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前,已经向电建公司管理人申报的债权,视为已向高悦商贸公司管理人完成申报。高悦商贸公司的债权人以及补充申报对原电建公司债权的债权人,应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前,向高悦商贸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

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高悦商贸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高悦商贸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权人可按下列联系方式以现场申报、邮寄申报的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3号7-8层经世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沈律师、巴律师,联系电话:16647150336。

高悦商贸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债权人、需提前与管理人联系(联系电话:16647150336 微信同号),并通过申报债权时指定的手机号码登录钉钉进群,届时网络投票和债权身议通道将开启,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或对通道将开启,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系域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过。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过、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是是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等还复以的债权人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和保。如委托代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以及律师事务所公函。

内蒙古高悦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3月4日

# ■ 拍卖公告

受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10时开始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开始对"黑龙江省嘉荫县19个标的、富裕县5个标的、龙江县23个标的、甘南县5个标的、肇州县4个标的、吉林省前郭尔罗斯县5个标的、证宁省义县白庙子乡沙河亮村2个标的、彰武县国有胜利机械林场5个标的及康平县国有张家窑林场1个标的"等69个位于黑龙江省、吉林省和辽宁省境内的"万里大造林"案涉案林地、林木经营权进行变卖。

行要实。特别说明:1、林地、林木状况以现状为准,林地面积以相关部门实测为准,林木数量以成交后实际清点为准。2、租地合同到期后,由实受人自行与原土地发包人协调林地续签手续。3、成交后,买受人应依法自行办理林权证或采伐证且不得随意改变土地性质。4、购林客户(禽经委托方确认)、林业管理部门及林业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5、拍卖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公告之日起。6、咨询电话:0471-6686599 18647120017。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4 日